|  |
| --- |
| **逢甲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個人申請書審資料** - 自傳及自我檢核表1.請依照下列建議項目分別進行撰寫，撰寫完成並檢核確認符合後，請打勾。2.請將自我檢核表置於第一頁，自傳其他資料由第二頁開始撰寫，格式自訂。 |
| **項次** | **建議項目** | **建議檢附資料(無則免附)及規定** | **自我檢核** |
| 1 | 基本資料 | 陳述個人具備的特質及能力、背景、興趣、專長、學業表現，並舉證自我學習及對光電之興趣。(500字以內) | □已撰寫且附證明□已撰寫但無證明□無此項目 |
| 2 | 專題作品 | 1.簡要表現專題作品的成果(例如，光電或物理、物理生活科技或數學相關、理工相關) (200字以內)2.相關證明 | □已撰寫且附證明□已撰寫但無證明□無此項目 |
| 3 | 社團活動 | 1.簡單敘述社團活動之經歷(例如，光電或物理、理工相關、…等) (200字以內)2.社團證明 | □已撰寫且附證明□已撰寫但無證明□無此項目 |
| 4 | 競賽活動 | 1.參與競賽之項目(例如，光電或物理相關競賽、理工相關重要競技或競賽、競技、營隊、活動紀錄與內容重點)(200字以內)2.相關證明 | □已撰寫且附證明□已撰寫但無證明□無此項目 |
| 5 | 營隊活動 | 1.描述參加營隊活動的狀況(例如，光電或物理相關營隊活動、理工相關營隊或志工活動) (200字以內)2.相關證明 | □已撰寫且附證明□已撰寫但無證明□無此項目 |
| 6 | 志工服務 | 1. 參與志工服務的類型及反思(200字以內)2.相關證明 | □已撰寫且附證明□已撰寫但無證明□無此項目 |
| 7 | 學習表現 | 1.可根據自然相關修課、英文及其他外國語文與閱讀基礎學力、生活科技動手實作能力的表現敘述。(200字以內)2.歷年成績及在該校該群組學生之表現 | □已撰寫且附證明□已撰寫但無證明□無此項目 |
| 8 | 其他 |  | □已撰寫且附證明□已撰寫但無證明□無此項目 |

第一頁

(由此頁開始撰寫)

第二頁